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农函〔2022〕131号

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23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该前期工作十分重要，涉及到今后几年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申请和安排，水利部将此做为中型灌区改造任务安排的重要依据，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不再申请2023-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各地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工作，按时报送前期工作报告。

二、要立即组织编制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各市要指导有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需求、已纳入全国中型灌区名录的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按照自愿原则编制项目立项建议报告，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我厅将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中型灌区立项建议报告审查，筛选符合条件的灌区，建

立项目储备库，并综合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地方积极性、地方资金配套等因素，按照优先级进行排序。

三、有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省水利厅根据优先级、灌区改造的计划安排、资金规模等，逐年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中型灌区，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应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市水利（水务）局负责中型灌区实施方案审批，批复意见报省水利厅备案。

四、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在编制项目立项建议报告时，各灌区要全面调查灌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的范围和今后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计划，推进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的叠加。省水利厅筛选确定 2023-2025 年中型灌区项目时，在满足灌区改造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拟将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已基本建成高标准农田，或尚未建成高标准农田但已纳入 2023-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作为项目选择的必要条件。

自 2022 年 4 月起，我厅将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月调度，请各有关市水利（水务）局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把关，加快推进中型灌区前期工作。2022 年 5 月底前，各市水利（水务）局将中型灌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一式 7 份）报省水利厅。

联系人：邓诗华

联系电话：0551-62128053 17755170399

邮箱：892392984@qq.com

-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22〕233号）
2.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1〕3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22〕23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管理,保障投资效益可持续发挥,根据《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做足项目储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储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组织有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需求、已纳入全国中型灌区名录的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按照自愿原则编制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1),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有序组织中型灌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审查,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筛选符合改造条件的灌区,建立中型灌区项目储备库,并按照优先级进行排序。灌区改造的基本条件应符合《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87号)的有关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晰各自条件。今后我部将

把灌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编制完成情况作为各省份中型灌区改造任务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有序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对纳入项目储备库的灌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优先级、灌区改造的计划安排、资金规模、地方积极性等，组织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有序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水利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分两年实施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投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详细的实施计划。2023—2025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总任务可按 2021—2022 年总任务的 2—3 倍做好前期工作。2023—2025 年各省份中型灌区改造的具体任务将在今年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评估完成后，根据评估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 年)》以及其他已使用 2021—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改造的中型灌区不得再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三、推动优先将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各地要深入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1〕302 号)要求，协同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开展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中，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沟通合作，全面调查灌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的范围和今后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计划，有序推进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张图的叠加。筛选确定 2023—2025 年中型灌区项目时,在满足灌区改造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要将中型灌区灌溉面积已基本建成高标准农田,或尚未建成高标准农田但已纳入 2023—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作为项目选择的必要条件。对创新建设和管理机制,推进“两手发力”,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给予积极支持。

四、有关要求。2022 年 6 月底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中型灌区项目储备基本情况(见附件 2)、2023—2025 年申请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中型灌区项目名单(见附件 3)报送水利部。逾期未报送的,视为不再申请 2023—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自 2022 年 4 月起,水利部农水水电司于每月 5 日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月调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把关,做到全面、及时、准确。

联系人:章杰

电 话:010-63204412

邮 箱:nsc@mwr.gov.cn

附件:1.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参考提纲

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型灌区项目储备基本情况表

3.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2025 年申请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中型灌区项目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立项 建议报告参考提纲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背景

1.2 项目范围和建设规模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1.4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5 项目实施后效益

1.6 项目组织领导与建设管理

二、灌区概况及项目背景

2.1 灌区概况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水利设施现状，农业生产状况，管理现状。

2.2 项目背景

已实施节水改造情况，灌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及建设计划。

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1 灌区在地方经济社会、粮食生产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3.2 制约灌区功能和效益发挥的主要问题

3.3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4.1 灌区水土资源利用现状分析

4.2 灌区供水量分析

4.3 灌区需水量分析

4.4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五、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5.1 指导思想

5.2 目标任务

5.3 基本原则

六、项目区规划设计

6.1 项目规划设计思路

6.2 项目建设目标

6.3 建设标准

6.4 主要单项工程设计方案比较

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7.1 工程总体布置

7.2 主要建设内容

渠首（水源）工程、骨干输配水工程、骨干排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含管理设施）、用水量测、信息化。含土建、机电及金属结构等建设内容。

7.3 主要工程量

7.4 主要材料、设备及数量

7.5 建设期限

八、管理体系建设

8.1 灌区水管体制运行机制改革

8.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8.3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

九、水土保持方案

9.1 对水土流失防治的有利影响

9.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3 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9.4 水土流失防治结论

十、施工组织

10.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10.2 项目实施管理

10.3 施工进度安排

十一、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1 投资估算依据

11.2 投资估算

11.3 投资计划

11.4 资金筹措

十二、实施效果评价

12.1 节水评价

12.2 国民经济评价

12.3 社会影响评价

12.4 环境影响评价

十三、结论

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十四、附图

灌区工程现状图、工程规划图、与高标准农田叠加图、
灌区水量配置图及其他典型设计图等

十五、附表

附表 1 _____中型灌区基本信息表

附表 2 _____中型灌区水资源利用及骨干工程现状表

附表 3 _____中型灌区管理情况表

附表 4 _____中型灌区用水管理情况表

附表 5 _____中型灌区已实施节水配套改造情况表

附表 6 _____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内容与预期
效益表

中型灌区基本信息表

类别		列序	指标
灌区类型（一般/重点）		1	
灌区名称		2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3	
建成开灌时间		4	
水源工程类型		5	
灌区功能	农业供水	6	
	工业供水	7	
	生活供水	8	
	生态供水	9	
	防洪	10	
	除涝	11	
	发电	12	
地貌类型		13	
2021年耕地灌溉面积（万亩）		14	
2019—2021年年平均耕地实灌面积（万亩）		15	
灌区内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6	
灌溉作物结构（%）	粮食作物	17	
	经济作物	18	
行政隶属		19	
所在地市		20	
受益县区		21	
灌区位置（经纬度）		22	
是否属于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		23	
是否产粮大县		24	
黄河流域灌区类型（A、B、C）		25	

填表说明：

1. 灌区名称和基本情况应与2022年水利部公布名录一致。
2. 设计灌溉面积为1—5万亩的灌区为一般中型灌区，5—30万亩为重点中型灌区。
3. 水源工程类型分为水库、堰闸（河道）、泵站等3种填写，有井渠结合的灌区另行说明。
4. 灌区功能在对应栏内打“√”，可多选。
5. 地貌类型分为山区、丘陵、平原、圩坑区。
6. 灌溉作物结构按百分比填写，（17）+（18）=100，按实际灌溉作物的情况填写。
7. 行政隶属分为省管、地（市）管、县管。
8. 灌区位置（经纬度）表示使用灌区渠首取水口位置经纬度（如东经**° **′ **″、北纬**° **′ **″），有多个取水口的选择取水量最大的取水口。
9. （23）、（24）列填写“是”或“否”。
10. 黄河流域灌区类型仅涉及黄河流域的8个省份（不含四川）需要填写，共分为三类，A类为流域内直接从黄河干流引水灌溉的灌区，B类为流域内非黄河干流引黄灌区，C类为流域外引黄河水灌溉的灌区。

中型灌区水资源利用及骨干工程现状表

类别		列序	指标
年可供水量 (万m ³)	总量	1	
	其中: 农业灌溉	2	
2019—2021年年平均农业灌溉实际供水量 (万m ³)		3	
骨干工程	渠首工程 (座)	数量	4
		完好数量	5
	灌溉渠道 (km)	总长	6
		衬砌	总长
			完好长度
		灌溉管道	总长
			完好长度
		完好率 (%)	
		骨干渠系水利用系数	
	排水沟 (km)	总长	13
		完好长度	14
		完好率 (%)	15
	渠沟道建筑物 (座)	总数量	16
		完好数量	17
		完好率 (%)	18
	骨干与田间工程分界及以上分水口数量 (个)	总数量	19
		其中有量水设施的分水口数量	20

填表说明:

1. 年可供水量是指渠首水源工程在多年平均条件下可以提供的水量。
2. 灌排结合的渠道按灌溉渠道填写。
3. 完好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能够安全运行的状况, 完好率是完好数占实有总数的百分比。
4. 量水设施包括建筑物、仪器仪表、测控一体闸等各种量水设备设施。

中型灌区管理情况表

类别			列序	指标
管理单位名称			1	
管理单位性质	纯公益性		2	
	准公益性		3	
	经营性		4	
管理类型	专管		5	
	兼管		6	
管理人员数量 (人)	总数		7	
	其中	定编人数	8	
		专管人员数量	9	
管理人员经费 (万元)	核定		10	
	落实		11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万元)	核定		12	
	落实		13	
用水合作 组织	农民用水户 协会	数量(个)	14	
		管理面积(万亩)	15	
	其他	数量(个)	16	
		管理面积(万亩)	17	

填表说明:

1. 管理单位性质、管理类型在对应栏内打“√”。
2. 管理人员经费中“核定”指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印发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应落实的管理人员经费。
3.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核定”指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印发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应落实的维修养护经费。

中型灌区用水管理情况表

类别		列序	指标
用水管理	取水许可证号		1
	取水许可水量 (万m ³ /年)		2
水价	是否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
	物价部门是否核定供水成本 (已核定的填写核定的水价, 元/m ³)		4
	现行水价批复年份		5
	全成本水价 (元/m ³)		6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 (元/m ³)		7
	执行水价 (元/m ³)		8
2019—2021 年年平均农 业灌溉水费 (万元)	应收		9
	实收		10
	水费收缴方式		11
财政补助 (万元)	总计		12
	其中	人员经费	13
		维修养护经费	14

填表说明:

1. (3)、(4)列填写“是”或“否”，(4)若已核定水价，则填写核定的水价，单位：元/m³。
2. “实收”水费中包括农民用水户、用水合作组织直接缴纳的水费，也包括村集体、乡镇代为支付的水费。
3. 水费收缴方式填写“按亩征收”“按方征收”“不征收”“财政转移支付”。

中型灌区已实施节水配套改造情况表

类别			列序	指标
改造年份			1	
已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合计		2	
	中央财政		3	
	地方财政		4	
	其他		5	
累计完成改造内容	渠首工程 (座)	改建	6	
		改造	7	
	灌溉渠道 (km)	新建	8	
		改造	9	
		其中:灌溉 管道	新建	10
			改造	11
	排水沟 (km)	新建	12	
		改造	13	
	渠(沟) 道建筑物 (座)	新建	14	
		改造	15	
	计量设施(处)		16	
	是否建设灌区信息化		17	
效益	恢复灌溉面积(万亩)		18	
	新增灌溉面积(万亩)		19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20	
	一次灌溉周期缩短(天)		21	
	年新增节水能力(万 m^3)		22	
	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万kg)		23	

填表说明:

1. 累计投资和改造情况自1997年开始统计。
2. 已完成改造的填写实际改造情况; 2019—2022年实施改造的, 填写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造内容。
3. “渠首工程”中改建指渠首整体重新建设等, 而改造指部分结构进行除险、加固等。
4. 渠(沟)系、建筑物按照骨干工程进行统计和填报。
5. (17)列填写“是”或“否”。
6. (21)列填写实施改造前后, 整个灌区完成一次灌溉所需天数的差值。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内容与预期效益表

类别				列序	指标
改造内容	渠首工程 (座)	改建		1	
		改造		2	
	灌溉渠道 (km)	新建		3	
		改造		4	
		其中: 灌溉 管道	新建	5	
			改造	6	
	排水沟 (km)	新建		7	
		改造		8	
	渠(沟) 道建筑物 (座)	新建		9	
		改造		10	
	管理设施 (处)	新建		11	
		改造		12	
	安全设施 (处)	新建		13	
		改造		14	
	计量设施 (处)	新建		15	
		改造		16	
	灌区信息化建设				17
资金筹措 (万元)	合计			18	
	中央财政			19	
	省级财政			20	
	省级以下财政			21	
	其他			22	
预期效益	恢复灌溉面积(万亩)			23	
	新增灌溉面积(万亩)			24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25	
	改善排涝面积(万亩)			26	
	灌溉周期缩短(天)			27	
	年新增节水能力(万m³)			28	
	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万kg)			29	
	骨干渠系水利用系数			30	

填表说明:

1. 渠(沟)系、建筑物按照骨干工程进行统计和填报。
2. 管理设施包括巡检道路、维护、生产管理等设施。
3. 安全设施主要指渠道两侧设置的救生路步、安全警示牌、防护栏杆,以及配套建筑物需要设置的防护栏杆和安全井盖等设施。
4. 灌区信息化建设填“无、基础、中级、高级”。“基础”指部分开展了信息采集与传输、远程控制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构建了功能简单的管理平台;“中级”指实现骨干工程关键节点的信息采集与传输、远程控制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构建了功能较为齐全的管理平台;“高级”指实现了覆盖灌区主要管理对象工情、水情的采集、传输和远程控制,开发基于一张图的管理平台,基本实现“四预”功能,具备数字化灌区的基础。
5. 灌区规划实施后的规模,灌区设计灌溉面积=现状灌溉面积+恢复灌溉面积+新增灌溉面积,请省、地市复核过程中要认真核实。

附件2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型灌区项目储备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优先序	灌区名称	所在区县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耕地灌溉面积 (万亩)	灌区内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管理单位名称	公益性管理人员经费落实率 (%)	公益性工程维修经费落实率 (%)	取水许可证号	是否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工程总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预期效益			
												渠首工程改造 (座)	渠(沟)道工程改造 (km)	渠系建筑物改造 (座)	工程管护设施 (处)	计量设施 (处)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万公斤)	新增节水能力 (万m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																				
3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2025年申请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中型灌区项目名单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优先序	灌区名称	所在区县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耕地灌溉面积（万亩）	资金计划来源（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以下财政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抄送：各流域管理机构、灌排中心。

水利部办公厅 文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办农水〔2021〕302 号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协同推进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1 年《关于切实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意

见》明确要求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为做好这项工作，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各级水利和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管理单位的任务以及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摸清现状底数，加强数据共享。县级水利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大中型灌区布局，摸清现状底数，将灌区工程、供用水等信息逐步实现数字化，有序推进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的叠加，尽快实现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与灌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的数据共享，完善查漏补缺工作任务，为协同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科学论证。地方水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开展本区域内大中型灌区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时，要注重统筹协调，确保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在大中型灌区范围内实施，实现水源、输水、用水环节工程同步改造。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要求，落实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和经费。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价。各级水利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大中型灌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作为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

评价指标。要建立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排与评估结果挂钩激励机制。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将加大项目协同建设的监督、考核评价力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各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份数：20 份